

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

111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徵選簡章

一、目的

傳統藝術來自民間，是先民生活智慧的結晶，也是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，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廣傳統藝術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，特設「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」，獎勵全國各級學校傳統表演藝術類社團，讓傳統藝術深耕校園，延續傳統藝術繼起的生命力。

二、年度主題：本年指定項目為偶劇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全國各級學校(含所屬社團、團體)(以下簡稱申請人)均可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以 5 人(含)以上團體方式，並以偶劇形式演出。

四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填寫本會公告之申請書。
- (二) 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，一併掛號郵寄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展演活動組收。
- (三) 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缺漏相關應檢附資料，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，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如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，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並正式備文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，相關申請資料亦不退還，由本會銷毀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初審，確認申請書及附件是否齊全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資格審核通過後，本會依據審查項目評選出 10 所學校社團，評定成績如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少於 10 所學校社團。

六、演出形式與長度

- (一) 演出形式自由展現：各校自行選擇園區內適宜表演空間進行成果展演(表演場地參

考詳如附件四)

(二) 演出時間：一日兩場，每次表演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

七、審查項目及標準

項目	占比
申請演出內容(包含演出文化特色、整體精神、造型、音樂掌握等)	35%
演出經歷	10%
發揚與創新風格	20%
配合宜蘭傳藝園區特色與氛圍	20%
加入節慶氛圍與元素	15%
偏鄉校區	加分

八、獎勵

(一) 獎勵金：審查通過於園區演出之申請人，將提供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、獎狀乙張，獎勵金請以學校為代表向本會申請。凡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，應依照雙方議定之日期、時段、場地進行演出；若不克出席者，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，該獎勵金不予頒發。

(二) 文昌祠點心燈儀式體驗

(三) 演出人員、校長、工作人員演出當日免費入園；其餘陪同家屬給予入園 9 折優惠。

九、計畫期程

項目	期程	備註
開放投件	自公告日起	以官網公告。
投件截止	111 年 03 月 18 日 (五) 止	掛號或親送，以郵戳為憑。
評審會	111 年 3 月底	由本會進行評選
評審結果公告	111 年 4 月初	於本會官網公告，且正式備文通知通過之學校團體，未審查通過的申請人恕不另行通知。
成果演出	111 年 6 月 3 日-5 日 (端午節連假)	演出地點：宜蘭傳藝園區

十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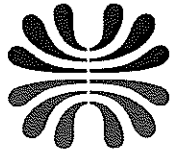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獲獎並實際於園區演出之申請人，本會將另補助部分交通費用(含道具運輸)，憑發票實支實付支領：
1. 北北基宜花：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。
 2. 其他外縣市：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。
- (二) 實際於園區演出之申請人，演出保險由學校自行辦理，請於演出前 3 日內提供保險清冊。
- (三) 申請人保證作品引用他人著作應經合法授權，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本會因而遭致他人控告、索賠時，由申請人負責抗辯，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及因而衍生之相關費用)。
- (四) 申請人保證其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。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得取消其相關資格，申請人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已領之獎狀及獎勵金，並且承擔本會一切損失。
- (五) 申請人同意表演者之現場影音演出畫面，在本會整建暨營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期間，無償授權本會重製、散佈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，或轉授權第三人其現場演出之相關著作權利供本會使用相關活動、宣傳或節目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廣播、電視、電信平台、網路平台等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釋明或補充。

十一、 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教處展演活動組

連絡電話：03-9508859 分機:3232-曹小姐

E-MAIL：Iehen_Tsao@pxmart.com.tw



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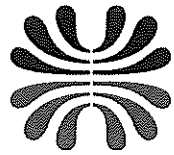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	
地址			
團隊名稱	表演人數	名	
	工作人員	名	
指導教練	聯絡電話		
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	
團隊簡介	(成立由來、團隊特色、歷年成績等，300字以內)		
演出內容	節目名稱		
	(演出由來、內容說明等，300字以內)		
演出地點			
設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類型麥克風(數量：_____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架(數量：_____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類型外接訊號線(數量：_____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譜架(數量：_____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		
應檢附資料	一、學校推薦公函 二、歷年重要演出之影片(可呈現該項藝陣的演出文化特色、整體精神、造型；音樂掌握等)及照片5張、本次申請資料電子檔(光碟) 三、參與人員名單(附件一) 四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二) 五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 六、其他		

附件一、參與人員名單(供演出當日入園使用)
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別(校長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學生)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別(校長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學生)	備註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


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

附件二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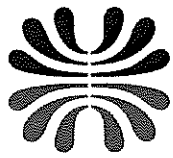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_____申請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111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計畫，保證交付審查之作品確為申請人之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。若有任何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願取消錄取資格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

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同意財團法人
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(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) 爰授權被授權單位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
用授權人之著作作品影像及文字資料：：

一、 被授權單位：

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二、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【影像、照片檔案主題或名稱】(如附件清冊)

由授權人於民國(下同) 年 月 日以電子郵件(光碟、隨身碟)提供予被授權單
位之所有攝影著作、視聽著作及著作內相關人事物之影像、聲音、文字等。

三、 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被授權單位依重製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
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，為宣傳行銷、學術推廣等得自由
運用於各類文宣、手冊、官方網站、社群網路、通訊軟體及各類媒體等。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。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：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四、 授權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
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若任何第三人向被授權單位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
利，應由授權人自負民、刑事上法律責任。

五、 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六、 本授權同意書自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授權人：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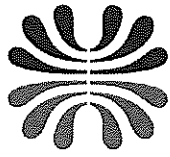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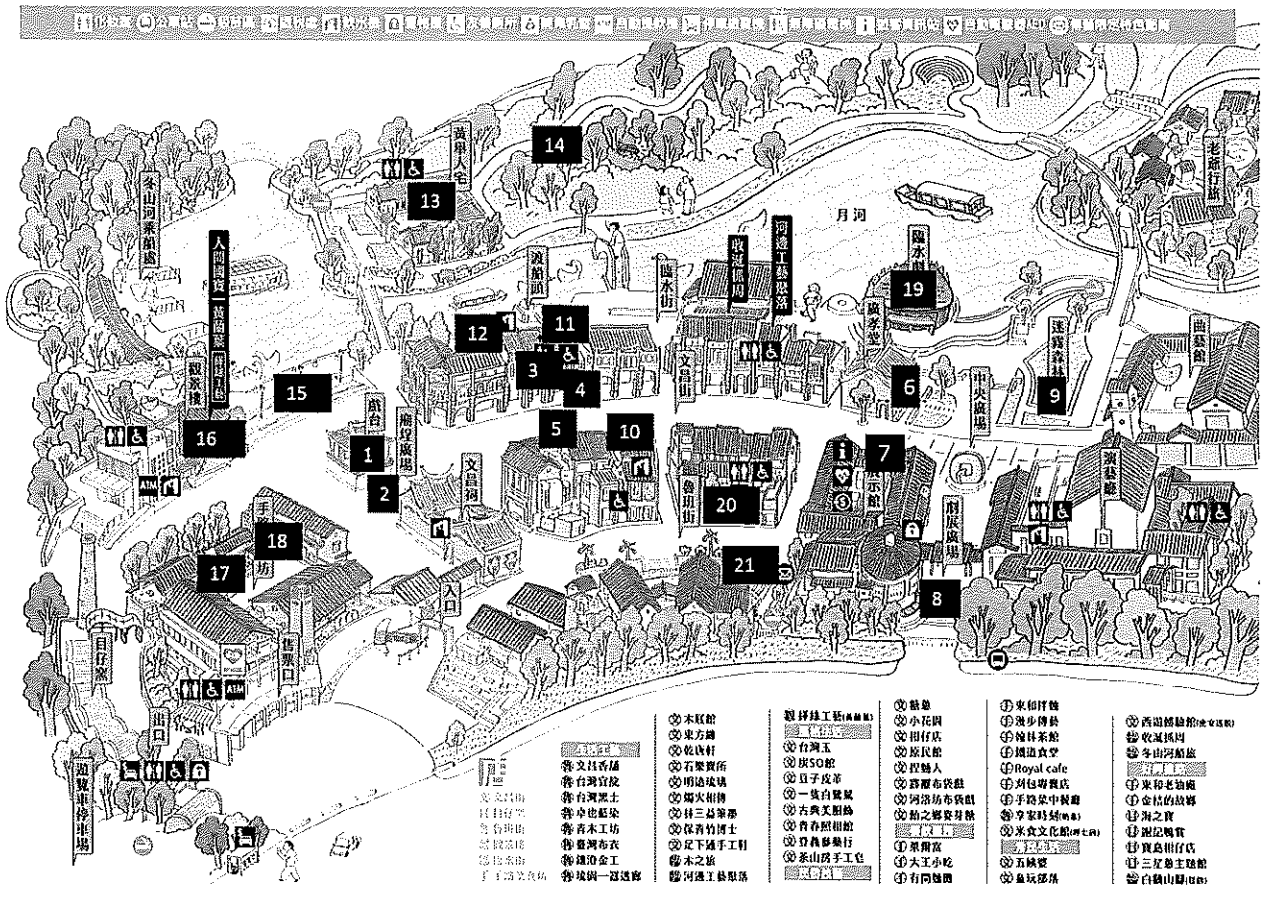
月

日



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

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廟埕戲台上 | 2. 廟埕戲台下 | 3. 羅密歐與茱麗葉陽台 |
| 4. 錯落有致的迴廊 | 5. 森林系作 | 6. 廣孝堂內外 |
| 7. 展示館迴廊 | 8. 劇展廣場 | 9. 迷霧森林 |
| 10. 燈籠巷 | 11. 雨天展演場 | 12. 臨水街戲台一隅 |
| 13. 黃舉人宅內外 | 14. 豆莢前大草坪 | 15. 水岸邊 |
| 16. 景觀樓邊 | 17. 食坊池邊陽台 | 18. 食坊池邊迴廊 |
| 19. 臨水劇場 | 20. 魯班街休憩一隅 | 21. 巧藝館前 |
| 22. 其他團隊自行發揮的創意地點(限傳藝園區內) | | |

